

臺北市產後護理機構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407700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1300330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長字第 10638043300 號函修訂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核定臺北市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金額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

二、臺北市產後護理機構得收費項目如下：

(一)照護費。

(二)住房費。

(三)調理餐費。

(四)轉診費及因病就診費。

(五)材料費。

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三、產後護理機構不得另立項目收取費用；收取各項費用，不得超過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上限。

有特殊情形不能依本基準收費者，應於每年二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一月底前向衛生局函報申請。

前項申請，衛生局應召開收費審查會議核定。

四、產後護理機構如提供加價式服務項目，須有未加價式服務項目供服務對象選擇，其加價式服務與未加價式服務費用合計，仍不得超過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上限。

五、本基準所訂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訂之。

附表一：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項目	收費標準	內容
照護費	(產婦)上限：2,000 元/日 (嬰兒)上限：2,000 元/日	含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照護費、醫師診察費、專業人員諮詢指導及衛教等。
住房費	上限：5,000 元/日	含產婦嬰兒住房費、洗衣費、清潔費、轉床費、房間基本備品(如：電視、冷氣、冰箱、網路、哺乳衣、沐浴用品等)。
調理餐費	上限：2,000 元/日	
轉診費/ 因病就診費	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	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。
材料費	不得超過訂價 120%	收據需條列細項收費內容，如尿布、配方奶、紗布、產褥墊等。

(續下頁)

附表二、產後護理機構費用收據(範例)

_____產後護理之家費用收據(範例)

姓名：_____

入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計：_____天

預收訂金	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		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(次/日)	總計	備註
照護費				
總計				
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				

機構印信

中華民國

經手人：

：

年

預定人：

月

日